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5)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3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3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創富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0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51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5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6
附錄五 一般資料 .....	68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山鐵路公司」	指 黃山市鐵路投資有限公司
「黃山市T1線項目」	指 黃山市政府授權合營公司按照ABO(授權－建設－經營)模式實施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及相關配套資源開發的項目。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是以黃山北站為交通樞紐門戶，向北銜接黃山風景區南大門及東大門的核心骨幹線。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全線長約50.6公里，共設站9座(從黃山北站至譚家橋站)，工程投資額約人民幣120億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簽署之合營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乃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京投投資公司」	指 北京京投投資有限公司，為京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簽署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黃山市T1線項目的項目公司，由本公司、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根據簽署的合營協議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釋 義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史育斌(董事長)

湯舒暢

吳東慧

關繼發

任宇航

蘇 斌

郁曉軍

任 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 (5)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2日的有關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 (b)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 (c)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 (d) 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f) 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創富融資就建議簽署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g)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現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2018年10月25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及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有效公司章程(「**該等修訂**」)。鑒於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該等修訂及本次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修訂後的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現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有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同時，鑒於現行有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股)**」)。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附錄二所載列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現行有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股)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現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次修訂**」)。鑒於上次修訂及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A+H股)**」)。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附錄三所載列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A+H股)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五. 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簽署合營協議。該項交易的詳情如下：

### 1. 背景

於2019年5月12日，本公司與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簽署合營協議，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實施黃山市T1線項目。

根據簽署的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5.2億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24%、24%及52%的權益。

### 2. 簽署的合營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簽署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

京投投資公司；及

黃山鐵路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山鐵路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黃山市T1線項目的立項申報、勘察設計、投融資、工程建設、運營管理、沿線及站點週邊土地開發、車輛段及停車場開發、經營沿線廣告和冠名權，以及產業園區建設、旅遊項目開發等和政府批准的其他業務。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的為準。

###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將按照黃山市T1線項目推進情況分批注資。合營公司首期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將由各訂約方以現金按比例出資，並將用於黃山市T1線項目前期工作開展等費用。剩餘出資金額將由各訂約方按比例出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訂約方尚未向合營公司作出任何注資。

本公司、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乃參考黃山市T1線項目的建議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黃山市人民政府在黃山市T1線項目中的主導地位，政府出資代表黃山鐵路公司將出資人民幣520百萬元，並持有合營公司52%股權。為發揮社會資本優勢及實現風險分擔，剩餘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及京投投資公司同等出資，即本公司及京投投資公司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40百萬元，並分別持有24%股權。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乃來自自籌資金和部分自有資金。

### 股權結構

- (1) 本公司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4億元，持有合營公司24%權益；
- (2) 京投投資公司將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4億元，持有合營公司24%權益；及
- (3) 黃山鐵路公司以貨幣或以土地使用權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認定的作價入股等方式出資人民幣5.2億元，持有合營公司52%權益。考慮到實際情況，黃山鐵路公司日後可能或可能不會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入股。倘黃山鐵路公司日後擬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入股，本公司將與其他訂約方協商，並可能提出公平合理的估值程序(如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及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程序)，以確保出資公平性及合理性。

### 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本公司、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 組織結構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黃山鐵路公司選派3名董事，京投投資公司及本公司分別選派1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黃山鐵路公司選派的董事中產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公司的監事會將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黃山鐵路公司推薦職工監事候選人，由合營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1名職工監事；其餘2名監事由京投投資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委派。合營公司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職工監事擔任。合營公司董事、經營層等均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任。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將由1名總經理、2名副總經理及1名財務總監組成，其中總經理由本公司委派，2名副總經理分別由黃山鐵路公司及京投投資公司委派，財務總監由京投投資公司委派。

### 未來融資

超出註冊資本以外的資金需求將由合營公司作為融資主體向其股東進行債權融資，或經本公司、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協商一致，可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投資或融資方案，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倘本公司、京投投資公司或黃山鐵路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或其他投資安排，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3. 簽署合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契合市場發展方向，結合當地實際發展需求，國家創新推廣ABO(授權－建設－經營)的投融資模式。簽署合營協議有利於(1)本公司以「業主方」和「受託經營者」雙重身份深度參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為擴大大公司市場份額創造基礎；(2)以投資拉動本

公司在規劃、勘察、設計、工程總承包、產業化、運營管理等多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加強企業綜合實力，全面提升企業服務品質；及(3)本公司實現「開拓市域鐵路市場新領域，構建城市鐵路系統新標準」的新目標，爭做旅遊城市鐵路的領軍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成立合營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以現金人民幣2.4億元出資並持有合營公司24%權益，預期本公司無須通過外部借貸進行融資以實現出資事項，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入完成後，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人民幣2.4億元。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公司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日後盈利之全面影響將取決於合營公司將投資之項目可產生之回報。

#### 5. 有關黃山市T1線項目的資料

黃山市T1線項目是指有關黃山市政府授權合營公司按照ABO(授權－建設－經營)模式實施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及相關配套資源開發的項目。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是以黃山北站為交通樞紐門戶，向北銜接黃山風景區南大門及東大門的核心骨幹線。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全線長約50.6公里，共設站9座(從黃山北站至譚家橋站)，工程投資額約人民幣120億元。

ABO(授權－建設－經營)模式是指地方政府通過競爭性競價程序或直接簽署協議方式授權相關企業作為項目業主的合營模式，並由其向地方政府提供項目的投融資、建設及運營服務。根據ABO模式，項目設施將於合作期滿移交給政府方，而政府方將按約定給予一定財政資金支持。

###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京投投資公司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黃山鐵路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黃山市鐵路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服務；國省鐵路、市域鐵路、軌道交通、樞紐場站及其配套設施、停車場站、物流園等綜合交通項目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管理；軌道交通站點附近用地和政府劃轉土地的開發、建設；國內各類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政府批准的其他業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山鐵路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京投投資公司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投資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合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了合營協議。該協議與本次簽署的協議中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京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該等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合併計算後該等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及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彼等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六.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7頁。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87,850,942及68,222,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5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八.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簽署之合營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所載的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創富融資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上述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2019年6月30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 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合營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創富融資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頁至29頁的創富融資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頁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i)簽署的合營協議的條款；及(ii)創富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創富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合營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  
閻峰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謹啟

2019年6月30日

---

## 創富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建議與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委任吾等以就 貴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5月12日， 貴公司與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連同 貴公司「**合營夥伴**」)簽署合營協議，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實施黃山市T1線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 貴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京投投資公司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投資公司與 貴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合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

## 創富融資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京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了合營協議。該協議與本次簽署的協議中 貴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京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該等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合併計算後該等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及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彼等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87,850,942及68,222,000股，合計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王德興先生、閻峰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合營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合營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通函內， 貴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先前委任**」)。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獨立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京投投資公司、黃山鐵路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就先前委任及本次委任而支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報**」)；
- (ii) 合營協議；及
- (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管理層所表達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各董事願就已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業務策略

貴集團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及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施工承包業務。

以下為摘錄自2018年報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財年」）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重點

	經審核	
	2018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7,186.1	6,972.5
毛利	1,423.8	1,343.2
稅前利潤	686.9	608.8
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562.4	495.9
毛利率(%)	19.8	19.3
利潤率(%)	7.8	7.1

資料來源：2018年報

於2018財年，貴集團業務穩健增長，收益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6,97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7,186.1百萬元，增長約3.1%。於2018財年，約48.9%及51.1%的收益分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DSC」）業務及施工總承包（「CGC」）業務。吾等注意到，於2018財年，CGC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72.0百萬元，相應板塊利潤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利潤率約為4.6%。誠如2018年報所披露，與2017財年相比，CGC業務應佔毛利於2018財年減少約19.9%，主要由於工程板塊中較低毛利率的傳統工程項目

## 創富融資函件

產生的收益比例較2017財年有所增加。同時，DSC業務成為 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主要貢獻者，其於2018財年貢獻約71.5%的所得稅前總利潤及未分配利息收入。DSC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79.3百萬元，而相應板塊利潤約為人民幣482.6百萬元，利潤率約為13.5%。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毛利率及利潤率均有所改善，毛利率從2017財年的約19.3%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19.8%，而利潤率從2017財年的約7.1%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7.8%。誠如2018年報所述，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DSC業務的比重增加，約30.8%的高毛利率抵銷CGC業務毛利率下降。因此，與2017財年相比，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淨利潤增長約13.3%。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重點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795.5	4,982.5
流動資產	10,606.8	9,359.3
非流動負債	4,499.3	3,436.6
流動負債	7,319.9	6,721.9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4,583.1	4,183.3
股東應佔年度利潤資產淨值	4,317.9	3,9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2.6	3,381.9

資料來源： 2018年報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9.2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34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158.5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060.5百萬元或約12.6%及約人民幣1,660.7百萬元或約16.3%。與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相比， 貴集團亦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397.3百萬元或10.1%。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81.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9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0.7百萬元或約15.1%。貴公司為持有合營公司24%股權而出資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佔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2%。吾等認為，以現金方式出資結算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 2. 簽署合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 *有關黃山市T1線項目的資料*

黃山市T1線項目指有關黃山市政府授權合營公司按照授權－建設－經營(「**ABO**」)模式實施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及相關配套資源開發的項目。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是以黃山北站為交通樞紐門戶，向北銜接黃山風景區南大門及東大門的核心骨幹線。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全線長約50.6公里，共設站9座(從黃山北站至譚家橋站)，工程投資額約人民幣120億元。

ABO模式是指地方政府通過競爭性競價程序或直接簽署協議方式授權相關企業作為項目業主的合營模式，並由其向地方政府提供相關投融資、建設及運營服務。根據ABO模式，項目設施將於合作期滿移交給政府方，而政府方將按約定給予一定財政資金支持。

### 業務拓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契合市場發展方向，結合當地實際發展需求，中國政府創新推廣ABO的投融資模式。簽署合營協議有利於(i) 貴公司以「業主方」和「受託經營者」雙重身份深度參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為擴大 貴公司市場份額創造基礎；(ii)以投資拉動 貴公司在規劃、勘查、設計、工程總承包、產業化、運營管理等多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加強企業綜合實力，全面提升企業服務品質；及(iii) 貴公司實現「開拓市域鐵路市場新領域，構建城市鐵路系統新標準」的新目標，爭做旅遊城市鐵路的領軍者。

根據2018年報，管理層預期國內經濟形勢平穩，並出現變化，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於2019年，城市軌道交通投資趨緩，國內市場仍不景氣。為應對嚴峻市場情況， 貴集團將需拓展新市場、推進管理升級。訂立合營協議將讓 貴集團擴大其市場份額至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及相關配套資源開發項目，維持其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的領先地位，並大力拓展新城市鐵路市場。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拓展 貴集團業務的跡象，其於過去五年中進行三次拓展。有關該等類似交易的詳情可追溯至 貴公司分別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2017年2月24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成立合營公司讓 貴集團能抓住新市場發展機遇，發揮其在項目中的技術及資源優勢，同時亦可作為防火牆，減輕 貴集團承受的風險。此外，成立合營公司讓 貴集團可作為股東在未來分享項目的利潤，而非作為服務提供者收取固定及一次性費用。該等深入合作將提升 貴集團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及其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管理層認為，該業務模式適合 貴集團發展計劃， 貴集團可透過合營公司發揮其優勢，同時拓展新市場。

經計及上述業務分析，吾等同意董事對合理性的觀點及認為合營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中國旅遊業及影響因素**

於2014年8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務院在以下方面列出指導各政府部門關於中國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i)建立新發展概念及轉型發展方式；(ii)提升旅遊發展動力；(iii)拓展旅遊區；(iv)優化旅遊開發環境；及(v)改善旅遊發展政策。國務院指出，旅遊業對經濟穩定增長及生態系統改善有重大影響，屬於現代消費服務行業的核心組成部分。國務院將高度重視旅遊業轉型的發展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發佈的「2018年旅遊市場基本情況」，2018年國內遊客及入境遊客總數分別約為55億人次及2.91億人次，較2017年增長分別約10.8%及7.8%。旅遊業產生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97萬億元，較2017年增長約10.5%。根據初步估計，約11.0%的國內生產總值歸因於旅遊業。

### **黃山市旅遊業及政府政策**

根據黃山風景區管理委員會網站，黃山為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世界地質公園及世界生物圈保護區之一。其為中國國家5A級旅遊景點。誠如黃山風景區「十三五」發展規劃(「**發展規劃**」)所披露，2011年至2015年，到訪黃山的遊客人數約為14.7百萬人次，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7億元，較2006年至2010年五年分別增長約33.61%及64.24%。

儘管自2011年至2015年，到訪遊客的數量每年增加約4.79%，發展規劃顯示，黃山遊客總數及增長率均低於泰山、九寨溝國家公園或張家界。觀察過去數年旅遊業發展緩慢，發展規劃列出2016年至2020年期間作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運輸系統，以趕上其他旅遊景點的發展步伐。

黃山市人民政府計劃在2016年至2020年五年內將到訪遊客人數增加至超過17.7百萬人次，並維持每年約4.68%的增長率。市政府預測，於2020年，到訪黃山的遊客人數將達到約4百萬人次，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0億元。為實現該目標，黃山市人民政府目前通過收購發達旅遊景點及建設新旅遊景點，以增加旅遊景點的數量。

### 吾等的觀點

經慮及：(i)合營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上述中國政府政策的支持；(iii)中國繁榮的旅遊業；及(iv)黃山市遊客人數不斷增加及黃山市的收益增長，我們認為，黃山市旅遊業前景充滿希望，而合營協議乃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

### 3. 合營協議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合營協議。下文載列合營協議選定主要條款概要及吾等對其之評論。

#### A.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黃山市T1線項目的立項申報、勘察設計、投融資、工程建設、運營管理、沿線及站點週邊土地開發、車輛段及停車場開發、經營沿線廣告和冠名權，以及產業園區建設、旅遊項目開發等和政府批准的其他業務。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的為準。吾等注意到，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對於調試基礎設施項目的業務而言屬常見。

### **B. 註冊資本及各合營夥伴的股權**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貴公司、京投投資公司及黃山鐵路公司將分別以現金或土地使用權(視情況而定)以注資方式分別出資上述註冊資本的24%、24%及52%，並分別有權各自獲得合營公司股權的24%、24%及52%。出資將按照黃山市T1線項目推進情況分批注資。合營公司首期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將由合營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以現金按比例出資，並將用於黃山市T1線項目前期工作開展等費用。剩餘出資金額將由合營協議項下各訂約方按比例出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尚未向合營公司作出任何注資。

上述出資已參考黃山市T1線項目的建議資金需求及各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後由各合營夥伴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黃山市人民政府在黃山市T1線項目中的主導地位，本地政府出資代表黃山鐵路公司將出資人民幣520百萬元，並持有合營公司52%股權。為發揮社會資本優勢及實現風險分擔，剩餘的註冊資本將由貴公司及京投投資公司同等出資，即貴公司及京投投資公司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40百萬元，並分別持有24%股權。貴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乃來自自籌資金和部分自有資金。吾等注意到，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24%的股權，故合營公司將根據權益會計法在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基於吾等的研究，貴公司曾與地方國有企業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貴公司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9年3月29日發佈相關公告。根據該兩份公告，地方國有企業一般於合營公司持有最大股權。亦誠如「2. 簽署合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成立合營公司為減輕貴集團承受的風險的防火牆。因此，吾等認為，黃山鐵路公司持有中國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權為一般市場慣例，且貴公司於股本出資完成後持有24%的股權，即24%的少數股權比例而非控制權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實際情況，黃山鐵路公司日後可能或可能不會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入股。倘黃山鐵路公司日後擬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入股，貴公司將與合營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協商，並可能提出公平合理的估值程序(如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及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程序)，以確保出資公平性及合理性。

### **C. 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各合營夥伴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 **D. 組織結構**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黃山鐵路公司選派3名董事，京投投資公司及貴公司分別選派1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黃山鐵路公司選派的董事中產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任。吾等注意到，各合資夥伴委任合營公司董事的權利與彼等各自持股的比例類似，黃山鐵路公司擔任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投資公司及貴公司各自擔任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

## 創富融資函件

---

合營公司的監事會將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黃山鐵路公司推薦職工監事候選人，由合營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1名職工監事；其餘2名監事由京投投資公司及 貴公司分別委派。合營公司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職工監事擔任。合營公司董事、經營層等均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任。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將由1名總經理、2名副總經理及1名財務總監組成，其中總經理由 貴公司委派，2名副總經理分別由黃山鐵路公司及京投投資公司委派，財務總監由京投投資公司委派。

### **E. 未來融資**

超出註冊資本以外的資金需求將由合營公司作為融資主體向其股東進行債權融資，或經合營夥伴協商一致，可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黃山市T1線項目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投資或融資方案，除通函所披露外， 貴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倘 貴公司、京投投資公司或黃山鐵路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或其他投資安排， 貴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4. 訂立合營協議的財務影響

完成註冊資本注入合營公司後，人民幣240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重新分類。合營公司成立後，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將以權益會計方式減任何減值虧損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而 貴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損益將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日後盈利之全面影響將取決於合營公司將投資之項目可產生之回報。

####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高貴艷 張安杰  
謹啟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2019年6月30日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u>七</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  <u>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一)、(三)及(四)款<u>第一款</u>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u>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的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一章 董事會</b></p>	<p><b>第十一章 董事會</b></p>
<p>第九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九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u>在董事任期屆滿前</u>以普通決議的方式<u>解除其職務</u>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u>提名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u>《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 data-bbox="810 272 1390 449"><u>第十一條 據《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u></p> <p data-bbox="810 512 1390 689"><u>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u></p>
無	<p data-bbox="810 725 1390 902"><u>第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十四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u>教育諮詢；組織技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u>。（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b>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的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p> <p>(三) <u>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u></p> <p>(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del>第三十一至三十九條</del>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u>第一款</u>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u>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的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六十<u>五</u>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無	<p data-bbox="810 336 1380 563"><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書記由專人擔任。</u></p> <p data-bbox="810 627 1380 851"><u>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照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紀委書記。</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實行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u></p>
無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設黨的工作機構；公司紀委設紀檢監察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在公司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u></p>
無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黨委堅持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u></p>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一百三十二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一百三十八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u>董事任期屆滿前</u>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u>提名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u>五十一</u>四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u>獨立非執行董事</u>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u>(八)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u></p> <p><u>(九六)</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五<u>四</u>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八十二<u>七</u>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b><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b></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b><u>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段、第(二)段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u></b></p> <p>(十四<del>五</del>)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del>六</del>)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任何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u></p> <p><u>(五六)</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u>(六七)</u>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二十) <u>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u></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u></p> <p><u>(六九)</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u>(九十)</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u>制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u></p> <p><u>(十四五)</u>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u>及(十四)</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委員會組成中要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並向董事會提案。</p>	<p>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u>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委員會組成中要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u>並向董事會提案。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或獎懲事項；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或獎懲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p> <p>(十八) <u>制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他決議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九)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u>(十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u>及(十八)</u>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他決議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九)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中要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並向董事會提案。</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u>提名委員會</u>→<u>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u>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中要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並向董事會提案。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獲得與會董事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同意。</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獲得與會董事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同意。</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及</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及</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b><u>獨立非執行董事</u></b>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p>

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0至第236頁、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4至第252頁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8至第286頁，該等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6年年報(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N20170418702\\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N20170418702_C.pdf)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年報(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47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470_C.pdf)查閱)；及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年報(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356\\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356_C.pdf)查閱)。

##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 借款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載列如下：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的借款	–	538,400	538,400
銀行貸款	4,066,782	–	4,066,782
其他借款	–	200,000	200,000
	<u>4,066,782</u>	<u>738,400</u>	<u>4,805,182</u>



**或有事項**

本集團或有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銀行貸款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合營公司

2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以及日常業務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2019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自2019年4月30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下半年，在中央政府政策指導下，軌道交通行業繼續堅持「量力而行、有序發展」的方針，按照「城市有需求、政府有能力、線路有客流、數據易統計」的思路，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

目前，中國已運營及在建的有58個城市，未來規劃建設軌道交通的城市預計會達到70個，從一線城市已經延展到三四線城市。本公司作為城市軌道交通設計諮詢領域的引領者，將長期受益於軌道交通行業發展的紅利。歷史、品牌、技術、市場份額、服務是本公司持續發展的保證。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59.44%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14%	6.51%
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 (普通合夥)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sup>3</sup>	好倉	7.91%	5.64%

註：

-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 其中18,270,000股內資股股份為關連認購。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之公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62,037,000	好倉	15.99%	4.60%
Amundi Ireland Ltd.	投資經理	81,494,000	好倉	21.01%	6.0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 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的 權益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6,028,000	好倉	17.02%	4.90%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3.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2</sup>	26,222,000	好倉	6.76%	1.94%

註：

- 1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 2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註：

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6.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史育斌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湯舒暢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
吳東慧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
關繼發	京投公司副總經理
任宇航	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
袁國躍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市場營銷部部長
聶崑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陳瑞	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該行」)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北京晟通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晟通置業」，由本公司持有4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行授出的人民幣7億元貸款金額提供人民幣2.8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保證晟通置業如期向該行履行還款責任。貸款將用於晟通置業開發建設石景山蘋果園綜合交通樞紐TOD一體化項目。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北京地鐵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京車公司」)、北京市政路橋股份有限公司(「路橋公司」)及紹興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紹興軌道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實施紹興軌道PPP項目。合營公司的總出資金額為人民幣78.81億元，其中本公司、京投公司、京車公司、路橋公司及紹興軌道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6.03億元、人民幣27.93億元、人民幣0.20億元、人民幣6.03億元、人民幣38.62億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7.65%、35.445%、0.255%、7.65%及49%的權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及
- (c) 合營協議。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

- (a) 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玄文昌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7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怡和大廈27層：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訂約方簽署的合營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的創富融資函件；
- (e)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g)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創富融資同意書；
-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i) 本通函。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9年6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